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新管环罚字〔2024〕16号

武汉达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L2MYC48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花山软件园3期D2栋11层005室

法定代表人：夏丽莎

2023年12月26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花山软件园3期D2栋11层005室武汉达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初成立，一直未做环境评估，也没有环境验收，废弃物处理合同也没有签署。2023年12月28日，我局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武汉达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武汉达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擅自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月4日武汉达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夏丽莎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312-420118-04-01-597788），证明其投资情况；

2、2023年12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其

未批先建正在生产的情况；

3、2024年1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

4、2023年12月28日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据，证明其正在生产的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委于2024年4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武新管环罚告字〔2024〕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以上事实，有我委《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武新管环罚告字〔2024〕14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一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有关规定，我委拟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萬圓整（3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帐号：

户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账号：0511

开户行：民生银行光谷支行

行号：21312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执法专用章

(12)